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对公司提交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声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在工作中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公司拟订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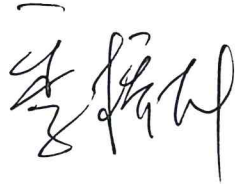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朱建美' (Zhu Jianmei).

2020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松岭' (Li Songling).

2020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ian' followed by a long, sweeping horizontal stroke.

2020年4月27日